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1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附錄二 —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陳俊奎先生
羅小鵬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 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 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 偉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二。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1頁。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一、主要經營指標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主要指標：2024年，本行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935.86億元，同比增加8.58億元，增幅0.93%；實現每股收益1.16元，每股同比增加0.01元；平均資產回報率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0.65%和9.08%，同比分別下降0.04個百分點和下降0.60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29.90%，同比下降0.14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31%，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01.94%，較上年末上升6.7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02%、12.11%和10.24%，較上年末分別上升0.75個百分點、下降0.11個百分點和上升0.01個百分點。

表一 主要經營指標情況表

	項目	2024年	同比增減
經營效益	每股收益	1.16元	每股增加0.01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	0.65%	下降0.04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08%	下降0.60個百分點
運營效率	成本收入比	29.90%	下降0.14個百分點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1.31%	下降0.02個百分點
	撥備覆蓋率	201.94%	上升6.73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16.02%	上升0.75個百分點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1%	下降0.11個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4%	上升0.01個百分點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財務收支。2024年，本行實現淨經營收入2,602.69億元，同比增幅0.87%，其中，利息淨收入1,698.32億元，同比增幅3.4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69.14億元，同比降幅14.16%；資產減值損失542.07億元，同比降幅6.49%，其中，貸款減值損失500.26億元，同比降幅7.59%；其他營業支出1,025.87億元，同比增幅2.23%，其中，業務成本為776.87億元，同比增幅0.41%。

表二 財務收支情況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億元

主要指標	2024年	同比增減	增減幅
淨經營收入	2,602.69	22.55	0.87%
利息淨收入	1,698.32	57.09	3.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9.14	(60.90)	(14.16%)
其他各項收入	535.23	26.36	5.18%
資產減值損失	542.07	(37.63)	(6.49%)
其他營業支出	1,025.87	22.41	2.23%
業務成本	776.87	3.18	0.41%
其中：工資和獎金	283.49	5.52	1.99%
稅前利潤	1,034.75	37.77	3.79%
所得稅	92.46	28.00	43.44%
淨利潤	942.29	9.77	1.0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35.86	8.58	0.93%

(二) 中國會計準則下主要財務收支。2024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2,598.26億元，同比增幅0.87%；其他主要財務收支指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相同。

表三 財務收支情況表(中國會計準則)

單位：億元

主要指標	2024年	同比增減	增減幅
營業收入	2,598.26	22.31	0.87%
利息淨收入	1,698.32	57.09	3.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9.14	(60.90)	(14.16%)
其他各項收入	530.80	26.12	5.18%
資產減值損失	542.07	(37.63)	(6.49%)
業務及管理費	776.87	3.18	0.41%
其他各項支出	245.81	17.56	7.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4	(1.43)	(53.56%)
利潤總額	1,034.75	37.77	3.79%
所得稅	92.46	28.00	43.44%
淨利潤	942.29	9.77	1.0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35.86	8.58	0.93%

三、資產負債情況

2024年末，本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主要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表四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和中國會計 準則	項目	2024年末	較上 年末增減	增減幅
	資產總額	149,007.17	8,402.45	5.98%
	其中：客戶貸款 (撥備前)	85,551.22	5,980.37	7.52%
	負債總額	137,451.20	7,840.98	6.05%
	其中：客戶存款	88,003.35	2,491.20	2.91%
	股東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1,443.06	562.76	5.17%
	少數股東權益	112.91	(1.29)	(1.13%)

本行2024年度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集團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均為人民幣935.86億元，銀行淨利潤均為人民幣789.22億元。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銀行淨利潤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以國際、中國會計準則報表可供分配利潤數較低者為基準進行利潤分配。2024年末本行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20.60億元¹。董事會通過的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銀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8.92億元²；
- 二、按照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1.5%的原則規定，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37.79億元；
- 三、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742.63億股為基數，向本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197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46.30億元。在此基礎上，加上本行已派發的2024年半年度股息（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182元、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35.16億元），本行2024年度全年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79元，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81.46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2.68%；
- 四、利潤分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銀行未分配利潤均為人民幣2,457.59億元；
- 五、本年度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1 2023年末本行（銀行口徑）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44.49億元。2024年本行（銀行口徑）淨利潤為人民幣789.22億元，計提半年度普通股股利135.16億元，計提境內優先股股利和境內外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合計人民幣74.64億元，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3.31億元，2024年末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20.60億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人民幣1,010.68億元，與本行註冊資本的比例為136.0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4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